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	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登記營業；其申請審查之相關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建設局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本法施行細則	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如附表一）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建設局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符	一、明定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二、明定營業所地址與農藥儲存地點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位於其他縣市者，應遵守所在地都市計畫規定。	文字修正。
---	--	---	--------------

第八條所定 管理人員資 格之證明文 件。 四、營業所地址 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 五、農藥儲存地 點土地分區 使用證明。但 農藥零售業 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營業所地 址及農藥儲存地 點，應符合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若農藥儲存地點 位於其他縣市者，應 符合所在地都市計 畫規定。	合本法施行 細則第八條 所定管理人 員資格之一 證明文件。 四、營業所地址 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 五、農藥儲存地 點土地分區 使用證明。但 農藥零售業 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之營業所地 址及農藥儲存地 點，應符合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若農藥儲存地點 位於其他縣市者，應 符合所在地都市計 畫規定。		
---	---	--	--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者，建設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者，建設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案所檢附資料不全或不符時之辦理方式。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經核准者，亦應函復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案經建設局審查核准者，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後，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函復申請人。	明定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及未核准之辦理方式。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補	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損毀應於三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文字修正。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及負責人	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損毀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	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損毀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此規定，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十五	文字修正。
---	---	---	--------------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報歇業。	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請換發新證，並繳納證照費。	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應換發新證。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報歇業。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表二）一式三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十五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此規定，明定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建設局申請停業。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申請復業。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刪除)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建設局提出申請。建設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十一條 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撤銷農藥販賣執照之業	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停業時之辦理方式。 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之辦理方式。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農藥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曾依本法處以刑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查農業管理法第四十二條僅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有關
--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者，自撤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罰或罰鍰者，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有關證照。」爰此，依上開規定撤銷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業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證照，並未限制業者於撤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本條規定似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虞，爰刪除之。 一、本條新增。 二、辦理農業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業務係由建設局執行，故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	--	---	---